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农机

编号：2017-033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吉峰农机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吉峰农机；证券代码：300022）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，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，同时，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

经核实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初步为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，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，标的资产属于农机核心零部件行业。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

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恢复交易。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；公司承诺自股票复

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；
2. 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6 日